

河北雪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天然乳胶生产加工制作橡塑制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雪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雪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5
2.3 工艺流程	7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1
2.5 公用工程	11
2.6 环评审批情况	12
2.7 项目投资	13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3
2.9 一期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13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7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8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8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8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8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0
5 验收评价标准	23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3
5.2 总量控制指标	24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6
6.1 质量保障体系	26
6.2 检测分析方法	26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8
7.1 检测结果	29

7.2 检测结果分析	37
7.3 总量控制要求	39
8 环境管理检查	41
8.1 环保管理机构	41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41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41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41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41
9 结论和建议	42
9.1 验收主要结论	42
9.2 建议	44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企业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危废协议
- 4、排污许可证
- 5、企业现场照片
- 6、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前言

河北雪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天然乳胶生产加工制作橡塑制品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海河路南侧黄河路北侧。2024年02月，河北雪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靓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河北雪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天然乳胶生产加工制作橡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4年03月12日取得了取得了吴桥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意见文号为吴审批环表[2024]4号。

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928MA7D0X3C9J002U，有效期为2024年06月21日到2029年06月20日。

河北雪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天然乳胶生产加工制作橡塑制品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受河北雪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08月07日~2024年08月08日和2024年08月12日~2024年08月13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河北雪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为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 (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 (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9)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20)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11.23；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河北靓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河北雪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天然乳胶生产加工制作橡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02月；
- (2) 吴桥县行政审批局，《河北雪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天然乳胶生产加工制作橡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审批环表[2024]4号，2024年03月12日。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雪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天然乳胶生产加工制作橡塑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雪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主要负责人)	夏军华	联系人	张小邦		
通信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海河路南侧黄河路北侧				
联系电话	18631261520	邮编	0618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总投资 (万元)	23000	环保投资 (万元)	390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列 (%)	1.70%
总投资(一期) (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 (一期) (万元)	230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列 (%)	1.53%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海河路南侧黄河路北侧				
立项审批部门	河北吴桥经济开发区 经济发展局	批准文号	吴开经发备字[2023]37 号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海河路南侧黄河路北侧。项目距离单桥石桥 3100 米，不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公司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26'15.294"、北纬 37°38'12.291"。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目标。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车间 20000 平方米，锅炉房 400 平方米，购置低氮天然气锅炉 3 台，新上直浸式生产线 2 条，年产 2800 吨橡塑制品。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大门位于厂区北侧，临近道路，方便进出。项目厂区南部由西向东依次为原料库、配料间和库房，其北部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的西北部为包装车间，包装车间东侧为办公楼（二期工程），办公楼东侧为印花车间（二期工程），印花车间东侧为锅炉房，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西南角。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2800 吨橡塑制品。

2.2.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一期工程用量
1	天然乳胶	t/a	2816
2	硫化剂	t/a	5.6
3	颜料（色浆）	t/a	19.6
4	硅藻土	t/a	14
5	硝酸钙	t/a	6.72
6	新鲜水	m ³ /a	4254
7	电	万 kW·h	280
8	天然气	万 m ³ /a	276.48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单层（局部二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2800m ² （高 9m），购置天然胶乳地下储存罐、硫化罐、地下储胶罐、配色罐、直浸式橡塑制品联动生产线、烘干机、流水线回水罐、凝固剂罐、陶土罐、钙水罐、空气压缩机、冰水机等，进行直浸式橡塑制品生产。并内置原料区、半成品区及成品区	与环评一致
	包装车间	1 座，二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6000m ² （高 9m），进行产品包装。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锅炉房	1 座，单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400m ² （高 6.2m），设 3 台 4t/h 天然气蒸汽锅炉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房	1 座，单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000m ² （高 2.5m），设天然胶乳地下储存罐 30 座，地下储胶罐 16 座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房	位于包装车间 2 楼	与环评一致
	配料间	1 座，单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00m ² （高 2.5m），设凝固剂配料、硅藻土设施 5 座。	与环评一致

续上表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新鲜水用量为 10206.9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年新增用电量 280 万 kW·h		
	供热	生产和生活用热由 3 台 4t/h 天然气蒸汽锅炉提供		
	供气	项目天然气锅炉用天然气由园区天然气供气系统提供，年用气量 276.48 万 m ³ /a		
环保工程	废气	1#生产线投硫化剂、凝固剂颗粒物、脱膜工序废气、含 NH ₃ 工艺废气、含非甲烷总烃废气	集气罩/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 B1+喷淋塔 T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C1+20m 排气筒 DA001	企业配料间凝固剂投料废气经烘干工序 1、烘干工序 2 分别排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 排气筒高度实际为 18m，DA008 排气筒高度实际为 10m，其余与环评一致
		2#生产线投硫化剂、凝固剂颗粒物、脱膜工序废气、含 NH ₃ 工艺废气、含非甲烷总烃废气	集气罩/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 B2+喷淋塔 T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C2+20m 排气筒 DA002	
		配料间凝固剂投料废气	集气罩+喷淋塔 L1+20m 高排气筒 DA003	
		产品烘干废气 1		
		产品烘干废气 2	集气管道+喷淋塔 L2+20m 高排气筒 DA004	
		产品烘干废气 3	集气管道+喷淋塔 L3+20m 高排气筒 DA005	
		产品烘干废气 4	集气管道+喷淋塔 L4+20m 高排气筒 DA006	
		污水处理站废气	集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C3+20m 高排气筒 DA007	
		天然气锅炉（1#）废气	低氮燃烧器（3 套）+配套烟气再循环装置（3 套）+20m 高烟囱 DA008	
		天然气锅炉（2#）废气		
		天然气锅炉（3#）废气		
		加强有组织集气效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进一步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硫化罐冷却水、浸胶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硫化罐清洗废水回用于胶乳调配，不外排			
	蒸汽冷凝水大部分回到锅炉循环使用，少量进入工艺前硫化物料调配使用，不外排			
废水	浸胶槽清洗废水、热水沥滤废水、模具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软水制备废水	—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25m ³ /d，采用“混凝沉淀+A2/O+MBR”的处理工艺）处理后主要回用于工艺冷却水、喷淋塔补水、绿化，未能回用的废水排入吴桥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噪声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风机加装减振器、厂房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续上表

环保工程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地下储胶罐清理产生的废胶渣、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废气治理过程收集的除尘灰和更换下来的废布袋、喷淋塔尘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治理产生的污泥压滤后泥饼定期外运至指定地点填埋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运行与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分类在专用容器内存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2.4 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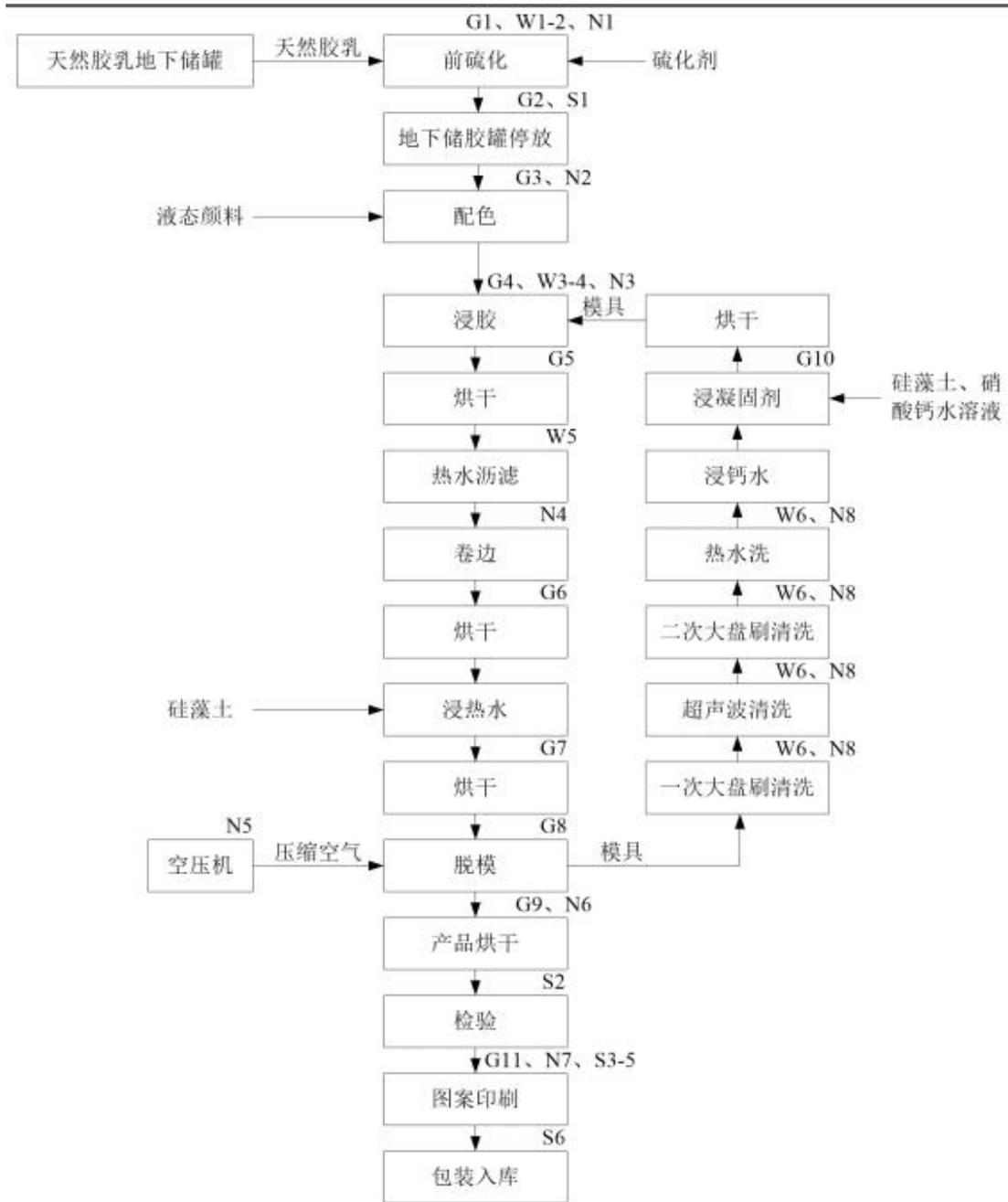
本次项目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车间一期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1	天然胶乳地下储存罐	DN2m, L=10m, 材质为不锈钢	30	30
2	硫化罐	30t/个（不锈钢）	5	5
3	地下储胶罐	30t/个（不锈钢）	16	16
4	配色罐	3t/个	44	44
5	直浸式橡塑制品联动生产线（含凝固剂罐、陶土罐、钙水罐）	—	2	2
6	烘干机	—	40	40
7	流水线回水罐	—	2	2
8	空气压缩机	—	5	2
9	冰水机	—	12	4
10	天然气锅炉	CZI-4000GS	3	3
11	软水机	MS-325C	4	4

2.3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见图。



图例： 废气：G，废水：W 噪声：N，固废：S

图 1 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叙述如下：

（1）前硫化

向硫化罐中添加适量水，同时向硫化罐夹套中通入蒸气对水进行加热，而后按比例向硫化罐中将天然胶乳与硫化剂进行前硫化。其中硫化剂为人工投放，天然胶乳存储于地下储胶罐中，使用时用泵加压，通过管道输送到硫化罐中，前硫化过程使天然胶乳与硫化剂构成一个多组分体系，以便于使线型的橡胶大分子通过化学交联，形成一个立体空间网络结构，从而使可塑的黏弹性胶料转变成高弹性的硫化胶。同时控制硫化罐中的胶乳温度为 50-60℃，硫化时间 2 个小时左右，使可塑的黏弹性胶料转变成高弹性的硫化胶。作业结束后，关闭蒸汽阀，同时向硫化罐夹套中通入冷却水，将罐中硫化胶乳迅速冷却至常温。胶乳硫化过程中需要不断搅拌，故硫化罐打开以及放料时，胶乳中的 NH₃ 部分逸出。每天前硫化 6 个批次。此外，需对硫化罐进行清洗，清洗后的水进入下次胶乳预硫化过程，硫化罐清洗水不外排。

（2）停放

打开硫化罐底部阀门，将完成前硫化工艺操作的高弹性硫化胶体通过管道放入地下储胶罐中，静置三天。停放过程中，地下储胶罐处于密闭状态，以防空气进入罐中导致胶乳结膜，影响产品的性能。因此，停放时不会有废气外逸，但在胶乳用泵加压，从上部用管道放料时，会有部分 NH₃ 逸出，连续生产，放料时间为 24h/d。由于胶乳长期停放之后，会有部分沉淀凝结，故企业在地下储胶罐使用 2 年左右会对里面的胶渣进行清理，此部分清理后的胶渣收集后外售。

（3）配色

停放好的硫化胶体用泵打入配色罐，项目所用颜料是成品液态色浆，色浆直接投入配色罐中进行配色，搅拌均匀后放入直浸式橡塑制品联动生产线的浸胶槽内待用。

（4）浸钙水、浸凝固剂

固定在流水线上的模具通过电机带动依次进入内置混合均匀的硝酸钙水溶液、硅藻土硝酸钙水混合溶液的直浸式橡塑制品联动生产线的钙水槽和凝固槽中，最终使模具表面粘附上一层均匀的凝固剂，为其后的浸胶做工艺准备，防止直浸式橡塑制品胶体直接固化于模具表面，形成废品。同时凝固剂具有隔离功效，

便于直浸式橡塑制品生产线终端的脱模操作。为了确保浸渍剂的浸渍效果，凝固剂槽使用蒸汽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 68-70℃。凝固剂定期补充不外排。

（5）凝固剂烘干

模具浸凝固剂后采用蒸汽间接烘干，烘干温度约 120℃，烘干时间约为 1.4min，使凝固剂干化附着于模具上。

（6）浸胶、烘干

固定在流水线上已形成凝固剂层的模具通过电机带动，顺序进入盛有各种颜色硫化胶液的胶槽中，使胶乳均匀的粘附于模具外表面的凝固剂层上。同时通过冷却水对胶槽内胶乳液进行间接冷却，控制操作温度 20-50℃，以防胶乳温度上升过快，从而控制胶乳的不稳定性，同时联动生产线上配套的装置会使胶槽中的胶乳不断处于流动状态，此过程中胶乳中的 NH₃ 会大量逸出。之后，浸胶模具进入烘干机内，通过蒸汽间接加热烘干，使胶体成膜。原料天然胶乳中带入的剩余的部分氨在此过程中以氨气的形式被烘出，逸散到空气中。另外，由于客户需求不同，需对浸胶槽进行清洗，清洗时间不定，清洗废水经流水线下的蓄水沟收集进入厂区污水站进行处理。

（7）热水沥滤

经浸胶烘干后的成型产品再进入直浸式橡塑制品联动生产线的沥滤槽中，采用热水沥滤方式去除胶乳中的水溶性物质，减轻由于吸湿引起的胶膜发白程度，减少胶膜表面发黏，同时改变胶体性状，以便于其后的卷边操作。

（8）卷边、烘干

经热水沥滤的成型产品自动转入卷边装置机械卷边后，再入烘干机内，通过蒸汽间接加热使其进行硫化。

（9）浸热水、烘干、脱模

硫化后的产品送入浸水槽，槽中浸沾外隔离剂（主要成分硅藻土），防止脱模后胶乳制品相互粘附形成废品，浸隔离剂后采用蒸汽进行烘干，而后经气脱方式使产品与模具分离，形成直浸式橡塑制品产品。直浸式橡塑制品模具脱离下来会有部分颗粒物产生。

（10）产品烘干

打开烘干机箱盖，气脱产品直接送入烘干机中，关闭箱盖，烘干机利用蒸汽对成品进行间接加热，加热温度约 40℃，使产品干燥，形成产品，并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产品按客户需求对其印刷图案。

（11）印花印刷（二期、三期工程）

项目检验合格后的产品部分需按照客户要求对产品印刷，印刷流程：将一张印上图片或字体的丝网样板固定在机械上面，通过开关控制它与直浸式橡塑制品模具的距离使它刚好压到橡塑制品表面（有的需对橡塑制品充气，有的无需对橡塑制品充气），排刷将自动把已经调理好了的水性油墨按顺序的印刷。印花印刷过程中，调配好的油墨中的部分有机物质挥发，从而使颜料承载在橡塑制品表面上。

（12）包装入库

印花印刷完成后的成品进入包装车间，由人工包装后入库待售。

（13）模具清洗

橡塑制品脱模后，模具自动进入一次大盘刷清洗水槽，然后自动进入超声波清洗槽，然后自动进入二次大盘刷清洗水槽，然后自动进入热水槽清洗，从而清洗掉模具表面的杂物。经清洗后的模具烘干后重新自动进入凝固剂槽，进入下一轮工艺流程。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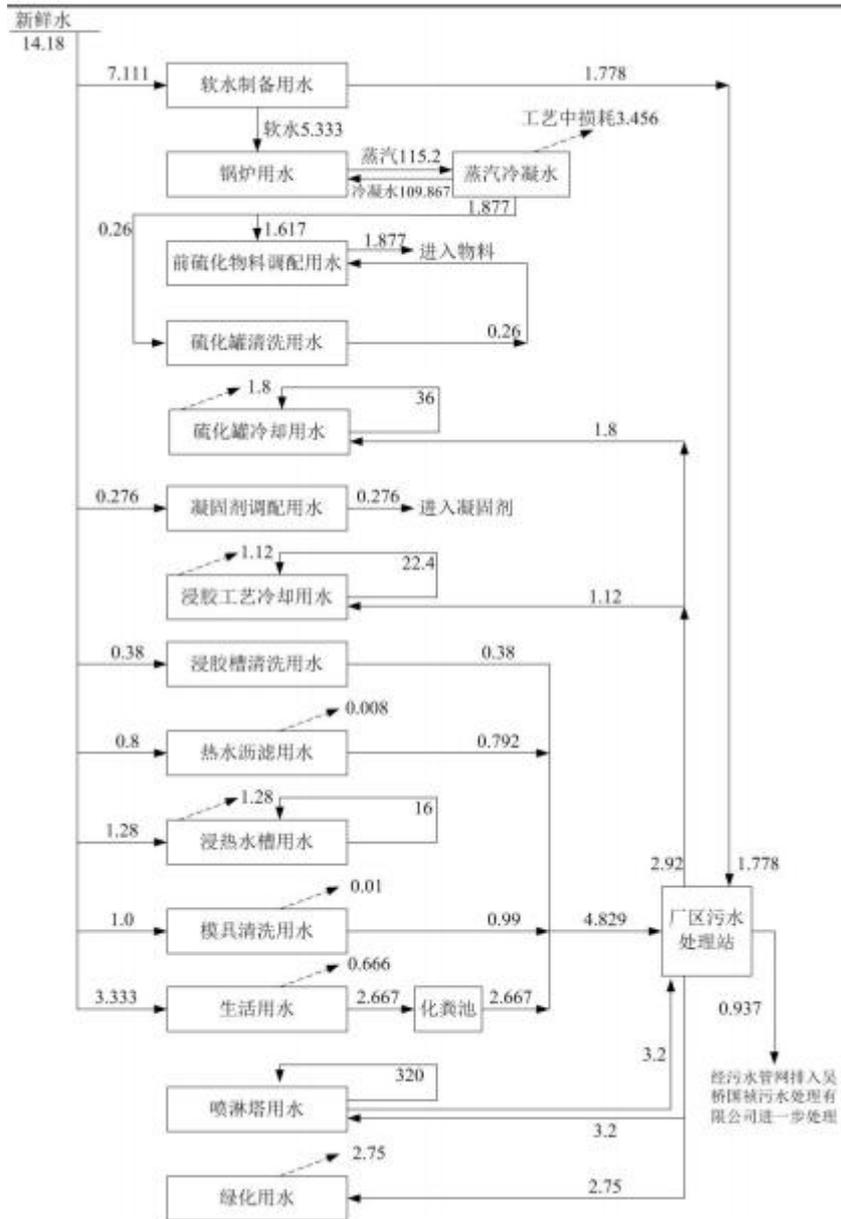
全厂劳动定员 100 人，一期工程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供水：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硫化罐冷却水、浸胶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硫化罐清洗废水回用于胶乳调配，不外排；浸胶槽清洗废水、热水沥滤废水、模具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软水制备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蒸汽冷凝水部分回到锅炉循环使用，部分进入工艺前硫化物料调配使用，部分用于硫化罐清洗，不外排；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再经管网排入吴桥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一期工程水平衡图

2.5.2 供热

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热由 3 台 4t/h 天然气蒸汽锅炉提供。

2.5.3 供电

供电：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年新增用电量 280 万 kW·h，。

2.6 环评审批情况

2024 年 02 月河北雪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靓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河北雪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天然乳胶生产加工制作橡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3 月 12 日取得了吴桥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

吴审批环表[2024]4号。

2.7 项目投资

本次项目总投资为 23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3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0%，一期工程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2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3%。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企业配料间凝固剂投料废气经烘干工序 1、烘干工序 2 分别排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冰水机现场实际为 4 台，空气压缩机现场实际为 2 台，其余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化。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一期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1#生产线投硫化剂、凝固剂颗粒物、脱膜工序废气、含 NH3 工艺废气、含非甲烷总烃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 B1+喷淋塔 T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C1+20m 排气筒 DA00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标准	已落实
		氨			
		非甲烷总烃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2#生产线投硫化剂、凝固剂颗粒物、脱膜工序废气、含 NH3 工艺废气、含非甲烷总烃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 B2+喷淋塔 T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C2+20m 排气筒 DA00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标准	排气筒高度实际为 18m，其余已落实
		氨			
		非甲烷总烃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配料间凝固剂投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喷淋塔 L1+20m 高排气筒 DA00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	排气筒高度实际为 18m，其余已落实
	产品烘干废气 1				
产品烘干废气 2	颗粒物	集气管道+喷淋塔 L3+20m 高排气筒 DA004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	配料间凝固剂投料废气分别经烘干废气 1、烘干废气 2 进入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实际为 18m，其余已落实	
产品烘干废气 3	颗粒物	集气管道+喷淋塔 L4+20m 高排气筒 DA005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	排气筒高度实际为 18m，其余已落实	
产品烘干废气 4	颗粒物	集气管道+喷淋塔 L5+20m 高排气筒 DA006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	排气筒高度实际为 18m，其余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集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C3+20m 高排气筒 DA00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已落实	
大气环境	天然气锅炉（1#）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3套）+配套烟气再循环装置（3套）+20m 高烟囱 DA00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排气筒高度实际为 10m，其余已落实	
	天然气锅炉（2#） 废气					
	天然气锅炉（3#） 废气					
	无组织排放	氨	非甲烷总烃	加强有组织集气效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进一步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已落实
		硫化氢				
臭气浓度						
颗粒物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		
				企业边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行业		
				生产车间边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厂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硫化罐冷却水、浸胶槽冷却水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已落实
		蒸汽冷凝水	/	大部分回到锅炉循环使用，少量进入工艺前硫化物料调配使用	不外排	
		热水沥滤废水、模具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软水制备废水	pH、COD、BOD5、SS、氨氮、总氮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25m ³ /d，采用“混凝沉淀+A2/O+MB	外排废水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吴桥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可排入吴桥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回用于工艺冷却	

	生活污水	COD、BOD5、SS、氨氮、总氮	化粪池 R”的处理工艺)处理后主要回用于工艺冷却水、喷淋塔补水、绿化,未回用的废水排入吴桥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水、喷淋塔补水、绿化的部分还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用水水质限值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风机加装减振器、厂房隔声等	东、南、西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要求限值;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要求限值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地下储胶罐清理产生的废胶渣、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废气治理过程收集的除尘灰和更换下来的废布袋、喷淋塔尘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废水治理产生的污泥压滤后泥饼定期外运至指定地点填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运行与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分类在专用容器内存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对印花车间、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采取重点防渗;对生产车间、包装车间、办公楼等区域采取一般防渗;项目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				已做防渗处理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北雪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天然乳胶生产加工制作橡塑制品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

（1）废气

1#生产投硫化剂、凝固剂脱模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根20m排气筒（DA001）排放，2#生产投硫化剂、凝固剂脱模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根18m排气筒（DA002）排放，配料间凝固剂投料、产品烘干工序1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由1根18m排气筒（DA003）排放，配料间凝固剂投料、产品烘干工序2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由1根18m排气筒（DA004）排放，产品烘干工序3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由1根18m排气筒（DA005）排放，产品烘干工序4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由1根18m排气筒（DA006）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根20m排气筒（DA007）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由1根10m排气筒（DA008）排放。

（2）废水

项目硫化罐冷却水、浸胶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硫化罐清洗废水、浸胶槽清洗废水回用于胶乳调配，不外排；热水沥滤废水、模具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主要回用于工艺冷却水、喷淋塔补水、绿化，未能回用的废水排入吴桥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优选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在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4）固体废物

项目地下储胶罐清理产生的废胶渣、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废气治理过程收集的除尘灰和更换下来的废布袋、喷淋塔尘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治理产生的污泥压滤后泥饼定期外运至指定地点填埋。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运行与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分类在专用容器内存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工程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既存在短期、局部及可恢复的正、负影响，也存在长期的或正或负的影响。施工期主要表现在对自然环境要素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大气、水环境、声环境和固废，对社会环境则表现为短期内影响，均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1#生产投硫化剂、凝固剂脱模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根20m排气筒（DA001）排放，2#生产投硫化剂、凝固剂脱模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根18m排气筒（DA002）排放，配料间凝固剂投料、产品烘干工序1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由1根18m排气筒（DA003）排放，配料间凝固剂投料、产品烘干工序2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由1根18m排气筒（DA004）排放，产品烘干工序3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由1根18m排气筒（DA005）排放，产品烘干工序4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由1根18m排气筒（DA006）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根20m排气筒（DA007）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由1根10m排气筒（DA008）排放。

3.2.2 废水

项目硫化罐冷却水、浸胶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硫化罐清洗废水、浸胶槽清洗废水回用于胶乳调配，不外排；热水沥滤废水、模具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主要回用于工艺冷却水、喷淋塔补水、绿化，未能回用的废水排入吴桥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2.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优选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在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3.2.4 固体废物

项目地下储胶罐清理产生的废胶渣、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废气治理过程收集的除尘灰和更换下来的废布袋、喷淋塔尘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治理产生的污泥压滤后泥饼定期外运至指定地点填

埋。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运行与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和废润滑油桶分类在专用容器内存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环境风险可防控，总量控制指标已落实，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24年02月河北雪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靓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河北雪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天然乳胶生产加工制作橡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03月12日取得了吴桥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吴审批环表[2024]4号。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北雪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已落实
2	建设地址：沧州市吴桥县海河路南侧黄河路北侧	已落实
3	废气：该项目1#生产线投硫化剂、凝固剂颗粒物、脱膜工序废气、含NH ₃ 工艺废气、含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B1+喷淋塔T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C1+20米排气筒DA001排放，2#生产线投硫化剂、凝固剂颗粒物、脱膜工序废气、含NH ₃ 工艺废气、含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B2+喷淋塔T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C2+20米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氨须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配料间凝固剂投料废气、产品烘干废气1经集气罩+喷淋塔L1+20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产品烘干废气2经集气管道+喷淋塔L3+20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产品烘干废气3经集气管道+喷淋塔L4+20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产品烘干废气4经集气管道+喷淋塔L5+20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颗粒物须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	企业配料间凝固剂投料废气经烘干工序1、烘干工序2分别排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排气筒高度实际为18m，DA008排气筒高度实际为10m，其余已落实

	<p>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集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C320 米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要求。天然气锅炉(2#)、(3#)废气经低氮燃烧器(3 套)+配套烟(1#)、气再循环装置(3 套)+20 米高烟囱 DA008 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3#生产线投硫化剂、凝固剂颗粒物、脱膜工序废气、含 NH 工艺废气、含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 B3+喷淋塔 T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C+20 米排气 DA009 排放，颗粒物、氨须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印花印刷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 米高排气 DA010 排放，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行业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4#生产线投硫化剂、凝固剂颗粒物、脱膜工序废气、含 NH 工艺废气、含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 B4+喷淋塔 T4+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C4+20 米排气筒 DA011 排放，5#生产线投硫化剂、凝固剂颗粒物、脱膜工序废气、含 N,工艺废气、含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 B5+喷淋塔 T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C520 米排气筒 DA012 排放，颗粒物、氨须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有组织集气效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进一步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颗粒物须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须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行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生产车间边界须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厂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p>	
4	<p>废水：该项目硫化罐冷却水、浸胶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大部分回到锅炉循环使用，少量进入工艺前硫化物料调配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热水沥滤废水、模具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软水制备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主要回用于工艺冷却水、喷淋塔补水、绿化，未回用的废水排入吴桥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吴桥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回用于工艺冷却水、喷淋塔补水、绿化的部分还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用水水质限值要求</p>	已落实

5	噪声：该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风机加装减振器、厂房隔声等措施，东、南、西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北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6	固废：该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管理，妥善储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采取相关措施后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的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表 5-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颗粒物	12mg/m 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
	氨	10mg/m ³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5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	10mg/m ³	
	氮氧化物	50mg/m ³	
	氨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硫化氢	0.33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值：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边界浓度限值 4.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6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1厂界二级标准值
	氨	1.5mg/m ³	
	硫化氢	0.06mg/m ³	

5.1.2 废水

表 5-2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悬浮物	140mg/L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吴桥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pH 值	6~9 无量纲	
氨氮	30mg/L	
化学需氧量	3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mg/L	
总氮	40mg/L	

5.1.3 噪声

表 5-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65	55	东、西、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70	55	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97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结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一期工程）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COD：0.084t/a；氨氮：0.008t/a；总氮：0.011t/a；二氧化硫：0.298t/a；氮氧化物：1.490t/a；颗粒物：3.778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0.368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雪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08月07日~2024年08月08日和2024年08月12日~2024年08月13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① 废气排放检测

表 6-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1#生产投硫化剂、凝固剂脱模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设置1个检测点位	低浓度颗粒物、臭气浓度、氨、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3次，检测2天
	2#生产投硫化剂、凝固剂脱模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设置1个检测点位	低浓度颗粒物、臭气浓度、氨、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3次，检测2天
	配料间凝固剂投料、产品烘干工序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3)设置1个检测点位	低浓度颗粒物	每天检测3次，检测2天

	产品烘干工序 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低浓度颗粒物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产品烘干工序 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5)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低浓度颗粒物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产品烘干工序 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6)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低浓度颗粒物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7) 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1#、2#、3# (DA008) 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	氨、臭气浓度、 硫化氢、总悬浮颗粒 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车间门口设置 1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车间门口 4#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车间门口 1#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②废水排放检测

表 6-2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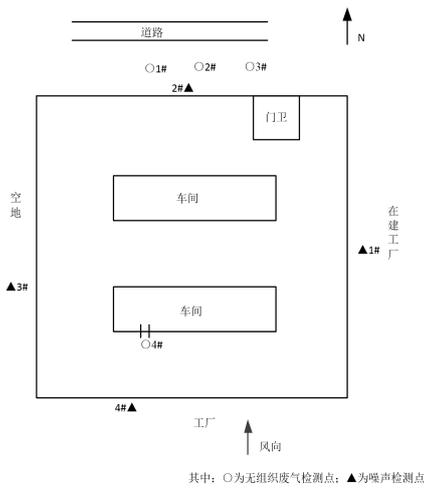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清水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 物、氨氮、总氮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③噪声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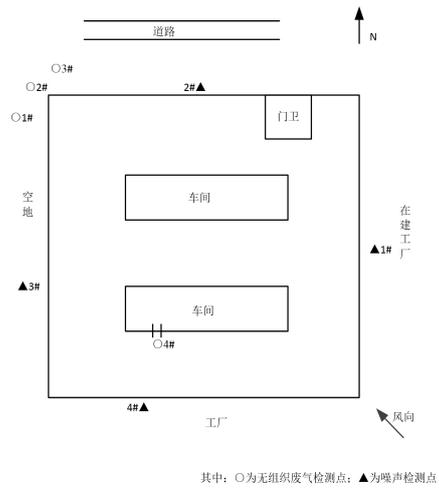
表 6-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每个方向各布 1 个检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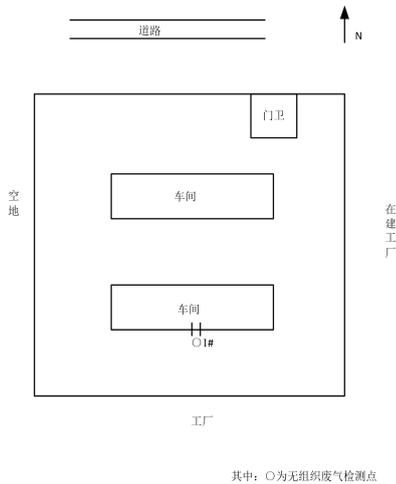
6.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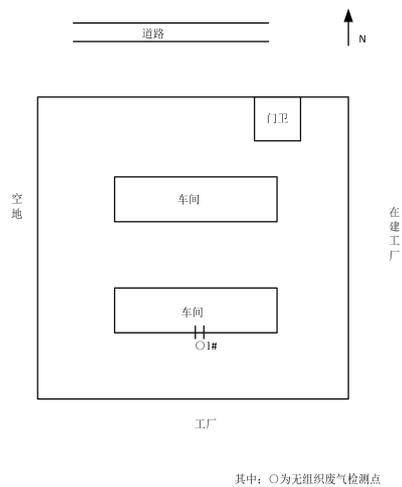
2024.08.07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4.08.08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4.08.1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4.08.13 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1#生产投硫化剂、凝固剂脱模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20m) 2024.08.07	低浓度颗粒物标干流量	m ³ /h	13906	13956	13130	13956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	1.1	1.2	1.2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6	0.016	—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4.8	4.8	4.9	4.9	GB27632-2011 ≤12	是
	标干流量	m ³ /h	12648	13585	12616	1358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92	4.31	4.26	4.92	DB13/2322-2016 ≤80	是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2	0.059	0.054	0.062	—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30	0.30	0.27	0.30	GB27632-2011 ≤10	是
	氨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3	0.00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318	1513	1513	GB14554-1993 ≤2000	是	
1#生产投硫化剂、凝固剂脱模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20m) 2024.08.08	低浓度颗粒物标干流量	m ³ /h	13798	12789	12345	13798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5	1.4	1.5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17	0.019	—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5.6	6.0	5.4	6.0	GB27632-2011 ≤12	是
	标干流量	m ³ /h	12333	12157	11993	1233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38	4.31	4.14	4.38	DB13/2322-2016 ≤80	是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4	0.052	0.050	0.054	—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34	0.34	0.28	0.34	GB27632-2011 ≤10	是
	氨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3	0.00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318	1513	1513	GB14554-1993 ≤2000	是	

续上表

2#生产投硫化剂、凝固剂脱模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18m) 2024.08.12	低浓度颗粒物标干流量	m ³ /h	6956	8127	6534	8127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5	1.9	2.9	2.9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5	0.019	0.019	—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5.8	5.1	6.3	6.3	GB27632-2011 ≤12	是
	标干流量	m ³ /h	8719	10534	9843	1053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77	6.05	7.09	7.09	DB13/2322-2016 ≤80	是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9	0.064	0.070	0.070	—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4.02	2.88	4.01	4.02	GB27632-2011 ≤10	是
	氨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0	0.039	0.039	—	—
	臭气浓度标干流量	m ³ /h	8960	10623	9241	1062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1318	1318	1318	GB14554-1993 ≤2000	是	
2#生产投硫化剂、凝固剂脱模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18m) 2024.08.12	低浓度颗粒物标干流量	m ³ /h	9308	9592	10412	10412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2	3.3	2.6	3.3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2	0.027	0.032	—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9.7	10.3	8.8	10.3	GB27632-2011 ≤12	是
	标干流量	m ³ /h	6637	9848	9307	984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19	7.22	7.67	7.67	DB13/2322-2016 ≤80	是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8	0.071	0.071	0.071	—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3.58	4.20	3.93	4.20	GB27632-2011 ≤10	是
	氨排放速率	kg/h	0.024	0.041	0.037	0.041	—	—
	臭气浓度标干流量	m ³ /h	6512	9155	9122	9155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513	1513	1513	GB14554-1993 ≤2000	是	

续上表

配料间凝固剂投料、产品烘干工序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3) (18m) 2024.08.07	标干流量	m ³ /h	10295	10214	10023	10295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4	5.3	5.1	5.4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6	0.054	0.051	0.056	—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9.3	9.0	8.5	9.3	GB27632-2011 ≤12	是
配料间凝固剂投料、产品烘干工序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3) (18m) 2024.08.08	标干流量	m ³ /h	9831	9983	10398	10398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1	5.2	5.2	5.2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0	0.052	0.054	0.054	—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8.4	8.7	9.0	9.0	GB27632-2011 ≤12	是
产品烘干工序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4) (18m) 2024.08.07	标干流量	m ³ /h	9252	8220	7218	9252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3	4.6	4.7	4.7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0	0.038	0.034	0.040	—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6.6	6.3	5.7	6.6	GB27632-2011 ≤12	是
产品烘干工序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4) (18m) 2024.08.08	标干流量	m ³ /h	9893	10137	7875	10137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4	3.5	4.0	4.0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5	0.032	0.035	—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5.6	5.9	5.3	5.9	GB27632-2011 ≤12	是
产品烘干工序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5) (18m) 2024.08.07	标干流量	m ³ /h	7163	6659	6559	7163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3	9.3	9.3	9.3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9	0.062	0.061	0.062	—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9.9	10.3	10.2	10.3	GB27632-2011 ≤12	是
产品烘干工序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5) (18m) 2024.08.08	标干流量	m ³ /h	6911	6826	6721	6911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7	6.2	6.6	6.6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2	0.044	0.044	—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6.6	7.1	7.4	7.4	GB27632-2011 ≤12	是

续上表

产品烘干工序4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6) (18m) 2024.08.07	标干流量	m ³ /h	6764	7188	7073	7188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0	4.8	4.7	6.0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1	0.035	0.033	0.041	—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6.8	5.8	5.5	6.8	GB27632-2011 ≤12	是
产品烘干工序4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6) (18m) 2024.08.08	标干流量	m ³ /h	7100	6962	6968	7100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1	7.4	6.4	7.4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3	0.052	0.045	0.052	—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7.2	8.6	7.4	8.6	GB27632-2011 ≤12	是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7) (20m) 2024.08.07	标干流量	m ³ /h	454	518	486	518	GB14554-1993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2	0.02	0.03	0.03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001	0.00001	0.00001	0.00001	≤0.33	是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23	0.19	0.27	0.27	—	—
	氨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4.9	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318	1513	1513	≤2000	是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7) (20m) 2024.08.08	标干流量	m ³ /h	489	529	459	529	GB14554-1993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0.02	0.02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0005	0.000005	0.000009	0.000009	≤0.33	是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35	0.24	0.26	0.35	—	—
	氨排放速率	kg/h	0.0002	0.0001	0.0001	0.0002	≤4.9	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1513	1318	1513	≤2000	是

续上表

天然气锅炉废气 排气筒出口 1#、 2#、3# (DA008) (10m) 2024.08.07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9122	8598	8808	9122	DB13/5161-2020	—
	低浓度颗粒物 氧含量	%	4.7	4.8	4.6	4.8	—	—
	低浓度颗粒物 折算前浓度	mg/m ³	2.1	1.7	2.1	2.1	—	—
	低浓度颗粒物 折算后浓度	mg/m ³	2.3	1.8	2.2	2.3	≤5	是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5	0.018	0.019	—	—
	标干流量	m ³ /h	8293	8336	8797	8797	—	—
	氧含量	%	4.6	4.6	4.5	4.6	—	—
	二氧化硫 折算前浓度	mg/m ³	<3	<3	<3	<3	—	—
	二氧化硫 折算后浓度	mg/m ³	<3	<3	<3	<3	≤10	是
	氮氧化物 折算前浓度	kg/h	20	20	20	20	—	—
	氮氧化物 折算后浓度	mg/m ³	21	21	21	21	≤50	是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166	0.167	0.176	0.176	—	—
天然气锅炉废气 排气筒出口 1#、 2#、3# (DA008) (10m) 2024.08.08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8900	8804	8821	8900	DB13/5161-2020	—
	低浓度颗粒物 氧含量	%	4.8	4.6	4.5	4.8	—	—
	低浓度颗粒物 折算前浓度	mg/m ³	2.3	2.0	2.2	2.3	—	—
	低浓度颗粒物 折算后浓度	mg/m ³	2.5	2.1	2.3	2.5	≤5	是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8	0.019	0.020	—	—
	标干流量	m ³ /h	8972	8887	8601	8972	—	—
	氧含量	%	4.6	4.6	4.8	4.8	—	—
	二氧化硫 折算前浓度	mg/m ³	<3	<3	<3	<3	—	—
	二氧化硫 折算后浓度	mg/m ³	<3	<3	<3	<3	≤10	是
	氮氧化物 折算前浓度	mg/m ³	22	23	22	23	—	—
	氮氧化物 折算后浓度	mg/m ³	23	24	24	24	≤50	是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197	0.204	0.189	0.204	—	—

续上表

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	废气量	万 m ³ /a	49699
	非甲烷总烃	t/a	0.958
	颗粒物	t/a	2.02
	二氧化硫	t/a	0.094
	氮氧化物	t/a	1.47
备注	年运行 7200 小时，二氧化硫未检出，年排放量以检出限一半计算得出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1# 2024.08.07	mg/m ³	0.50	0.64	0.60	0.68	DB13/2322-2016 ≤2.0	是
	厂界下风向 2# 2024.08.07	mg/m ³	0.63	0.60	0.68			
	厂界下风向 3# 2024.08.07	mg/m ³	0.52	0.55	0.48			
	车间门口 4# 2024.08.07	mg/m ³	0.79	0.70	0.80	0.80	DB13/2322-2016 ≤4.0 GB37822-2019 ≤6	是
	车间门口 1# 2024.08.12	mg/m ³	0.66	0.68	0.62	0.68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1# 2024.08.08	mg/m ³	0.38	0.37	0.57	0.62	DB13/2322-2016 ≤2.0	是
	厂界下风向 2# 2024.08.08	mg/m ³	0.40	0.42	0.43			
	厂界下风向 3# 2024.08.08	mg/m ³	0.62	0.52	0.53			
	车间门口 4# 2024.08.08	mg/m ³	0.53	0.62	0.59	0.62	DB13/2322-2016 ≤4.0 GB37822-2019 ≤6	是
	车间门口 1# 2024.08.13	mg/m ³	0.67	0.70	0.74	0.74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1# 2024.08.07	μg/m ³	242	235	246	251	GB27632-2011 ≤1.0mg/m ³	是
	厂界下风向 2# 2024.08.07	μg/m ³	225	226	233			
	厂界下风向 3# 2024.08.07	μg/m ³	251	224	215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1# 2024.08.08	μg/m ³	236	234	232	256	GB27632-2011 ≤1.0mg/m ³	是
	厂界下风向 2# 2024.08.08	μg/m ³	247	256	243			
	厂界下风向 3# 2024.08.08	μg/m ³	243	231	249			

续上表

臭气浓度	厂界下风向 1# 2024.08.07	无量纲	13	14	12	14	GB14554-1993 ≤20	是
	厂界下风向 2# 2024.08.07	无量纲	14	12	14			
	厂界下风向 3# 2024.08.07	无量纲	14	15	12			
臭气浓度	厂界下风向 1# 2024.08.08	无量纲	12	13	<10	13		
	厂界下风向 2# 2024.08.08	无量纲	13	12	<10			
	厂界下风向 3# 2024.08.08	无量纲	<10	13	12			
硫化氢	厂界下风向 1# 2024.08.07	mg/m ³	0.003	0.001	0.001	0.005	GB14554-1993 ≤0.06	是
	厂界下风向 2# 2024.08.07	mg/m ³	0.002	0.001	0.004			
	厂界下风向 3# 2024.08.07	mg/m ³	0.002	0.001	0.005			
硫化氢	厂界下风向 1# 2024.08.08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3		
	厂界下风向 2# 2024.08.08	mg/m ³	0.001	0.001	0.003			
	厂界下风向 3# 2024.08.08	mg/m ³	0.001	0.001	0.003			
氨	厂界下风向 1# 2024.08.07	mg/m ³	0.21	0.20	0.18	0.21	GB14554-1993 ≤1.5	是
	厂界下风向 2# 2024.08.07	mg/m ³	0.19	0.18	0.19			
	厂界下风向 3# 2024.08.07	mg/m ³	0.18	0.17	0.18			
氨	厂界下风向 1# 2024.08.08	mg/m ³	0.26	0.20	0.14	0.27		
	厂界下风向 2# 2024.08.08	mg/m ³	0.20	0.27	0.26			
	厂界下风向 3# 2024.08.08	mg/m ³	0.26	0.23	0.19			

7.1.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dB（A））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范围			
清水池 2024.08.12	pH 值	无量纲	8.2（水温： 31.5）	8.2（水温： 28.4）	8.2（水温： 27.2）	8.2	GB27632-2011 及 进水水质要求 6~9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42	40	43	42	300	是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9.6	9.8	9.6	9.7	80	是	
	悬浮物	mg/L	5	6	5	5	140	是	
	氨氮	mg/L	4.50	4.54	4.91	4.65	30	是	
	总氮	mg/L	7.43	7.02	7.60	7.35	40	是	
清水池 2024.08.13	pH 值	无量纲	8.2（水温： 26.1）	8.3（水温： 28.8）	8.3（水温： 28.7）	8.2~8.3	GB27632-2011 及 进水水质要求 6~9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40	42	43	42	300	是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9.7	9.8	9.9	9.8	80	是	
	悬浮物	mg/L	6	5	7	6	140	是	
	氨氮	mg/L	2.26	2.30	2.20	2.25	30	是	
	总氮	mg/L	6.06	5.39	9.08	6.84	40	是	
年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t/a	0.011						
	氨氮	t/a	0.001						
	总氮	t/a	0.002						
备注	一期工程每天排放 0.937m ³ 废水，排放 300 天								

7.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2024.08.07	东厂界（1#）	59.8	65	是
	北厂界（2#）	63.2	70	是
	西厂界（3#）	58.0	65	是
	南厂界（4#）	61.7	65	是
夜间 2024.08.07	东厂界（1#）	50.8	55	是
	北厂界（2#）	52.3	55	是
	西厂界（3#）	50.8	55	是
	南厂界（4#）	50.5	55	是
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速：1.7m/s，夜间：天气晴，风速：2.0m/s			
昼间 2024.08.08	东厂界（1#）	62.1	65	是
	北厂界（2#）	59.1	70	是
	西厂界（3#）	58.5	65	是
	南厂界（4#）	58.6	65	是
夜间 2024.08.08	东厂界（1#）	53.1	55	是
	北厂界（2#）	49.7	55	是
	西厂界（3#）	52.7	55	是
	南厂界（4#）	51.1	55	是
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速：1.5m/s，夜间：天气晴，风速：2.0m/s			
备注	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区标准限值；东、南、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1#生产投硫化剂、凝固剂脱模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6.0mg/m³，氨最高排放浓度为：0.34mg/m³，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颗粒物≤12mg/m³，氨≤10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4.92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加测车间废气；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51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项目2#生产投硫化剂、凝固剂脱模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1.0.3 mg/m^3 ，氨最高排放浓度为：4.20 mg/m^3 ，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颗粒物 $\leq 12\text{mg}/\text{m}^3$ ，氨 $\leq 1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7.67 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加测车间废气；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51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项目配料间凝固剂投料、产品烘干工序1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9.3 mg/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颗粒物 $\leq 12\text{mg}/\text{m}^3$)；项目产品烘干工序2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6.6 mg/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颗粒物 $\leq 12\text{mg}/\text{m}^3$)；项目产品烘干工序3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10.3 mg/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颗粒物 $\leq 12\text{mg}/\text{m}^3$)；项目产品烘干工序4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8.6 mg/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颗粒物 $\leq 12\text{mg}/\text{m}^3$)。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中：氨最高排放速率为：0.0002 kg/h ，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0.00001 kg/h ，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513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排放速率 $\leq 4.9\text{kg}/\text{h}$ ，硫化氢排放速率 $\leq 0.3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2.5 mg/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24 mg/m^3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1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50\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0.68 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车间门口 4#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80\text{mg}/\text{m}^3$ ，车间门口 1#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74\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56\mu\text{g}/\text{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05\text{mg}/\text{m}^3$ ，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0.27\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5 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厂界二级标准值（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氨 $\leq 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7.2.2 废水检测结果

项目清水池排放口中：pH 值排放值为 8.2~8.3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42\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9.8\text{mg}/\text{L}$ ，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text{mg}/\text{L}$ ，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4.65\text{mg}/\text{L}$ ，总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7.35\text{mg}/\text{L}$ ，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吴桥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H 值：6~9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leq 30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80\text{mg}/\text{L}$ ，悬浮物 $\leq 14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0\text{mg}/\text{L}$ ，总氮 $\leq 40\text{mg}/\text{L}$ ）。

7.2.3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东、西、南侧厂界昼间噪声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70\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7.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一期工程）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084\text{t}/\text{a}$ ；氨氮： $0.008\text{t}/\text{a}$ ；总氮： $0.011\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298\text{t}/\text{a}$ ；氮氧化物： $1.490\text{t}/\text{a}$ ；颗粒物： $3.778\text{t}/\tex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0.368\text{t}/\text{a}$ 。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1\text{t}/\text{a}$ ；氨氮： $0.001\text{t}/\text{a}$ ；总氮：

0.002t/a；二氧化硫：0.094t/a；氮氧化物：1.47t/a；颗粒物：2.02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958t/a，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河北雪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环评文件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北雪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项目 1#生产投硫化剂、凝固剂脱模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6.0mg/m³，氨最高排放浓度为：0.34mg/m³，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颗粒物≤12mg/m³，氨≤10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4.92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80mg/m³），加测车间废气；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513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项目 2#生产投硫化剂、凝固剂脱模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1.03mg/m³，氨最高排放浓度为：4.20mg/m³，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颗粒物≤12mg/m³，氨≤10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7.67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80mg/m³），加测车间废气；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513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项目配料间凝固剂投料、产品烘干工序 1 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9.3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颗粒物≤12mg/m³）；项目产品烘干工序 2 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6.6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颗粒物≤12mg/m³）；项目产品烘干工序 3 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10.3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颗粒物≤12mg/m³）；项目产品烘干工序 4 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8.6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颗粒物≤12mg/m³）。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中：氨最高排放速率为：0.0002kg/h，硫化氢最高排放

速率为：0.00001kg/h，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513 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排放速率 \leq 4.9kg/h，硫化氢排放速率 \leq 0.33kg/h，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

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2.5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24mg/m³，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5mg/m³，二氧化硫 \leq 10mg/m³，氮氧化物 \leq 50mg/m³）。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0.68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mg/m³）；车间门口 4#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0.80mg/m³，车间门口 1#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0.74mg/m³，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mg/m³）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mg/m³）；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256 μ 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颗粒物 \leq 1.0mg/m³）；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0.005mg/m³，氨最高排放浓度为：0.27mg/m³，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5 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厂界二级标准值（硫化氢 \leq 0.06mg/m³，氨 \leq 1.5mg/m³，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2）废水

项目清水池排放口中：pH 值排放值为 8.2~8.3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4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9.8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4.65mg/L，总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7.35mg/L，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吴桥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H 值：6~9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leq 3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80mg/L，悬浮物 \leq 140mg/L，氨氮 \leq 30mg/L，总氮 \leq 40mg/L）。

(3) 噪声

项目东、西、南侧厂界昼间噪声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地下储胶罐清理产生的废胶渣、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废气治理过程收集的除尘灰和更换下来的废布袋、喷淋塔尘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治理产生的污泥压滤后泥饼定期外运至指定地点填埋。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运行与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分类在专用容器内存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一期工程）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84t/a；氨氮：0.008t/a；总氮：0.011t/a；二氧化硫：0.298t/a；氮氧化物：1.490t/a；颗粒物：3.778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0.368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011t/a；氨氮：0.001t/a；总氮：0.002t/a；二氧化硫：0.094t/a；氮氧化物：1.47t/a；颗粒物：2.02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958t/a，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6)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企业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雪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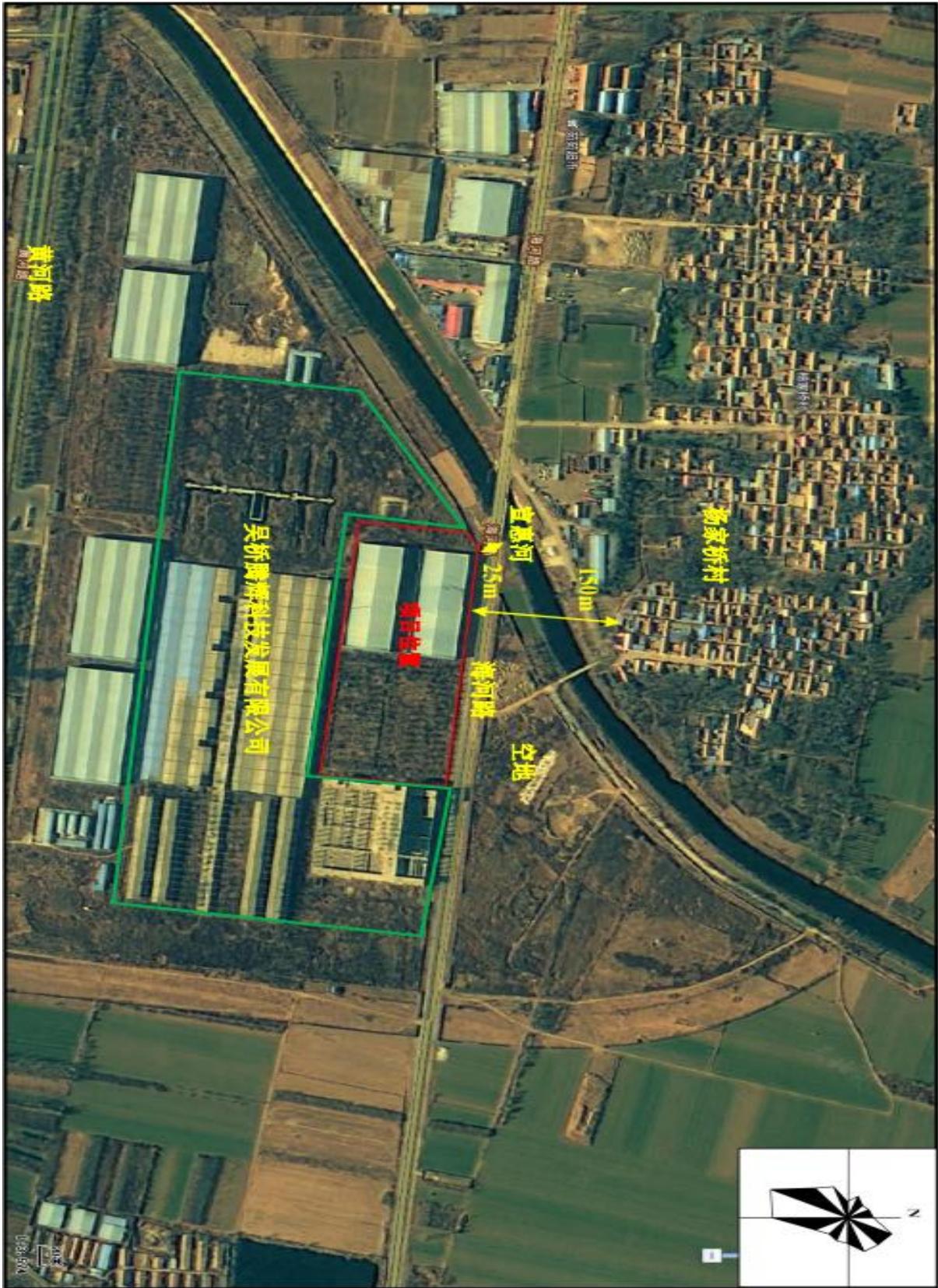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河北雪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天然乳胶生产加工制作橡塑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海河路南侧黄河路北侧						
	行业类别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800 吨橡塑制品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800 吨橡塑制品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0		所占比例（%）	1.70			
	环评审批部门	吴桥县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吴审批环表[2024]4 号		批准时间	2024.03.1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一期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0		所占比例（%）	1.5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建设单位	河北雪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061800		联系电话	18631261520		环评单位	河北观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42	300	0.011		0.011						
	氨		4.65	30	0.001		0.001						
	总 氮		7.35	40	0.002		0.002						
	废 气												
	非 甲 烷 总 烃		7.67	80	0.958		0.958						
	工 业 粉 尘		10.3	12	2.02		2.02						
	烟 尘		2.5	5									
	二 氧 化 硫		<3	10	0.094		0.094						
	氮 氧 化 物		24	50	1.47		1.47						
	污 染 物 的 其 它 特 征	氨		4.2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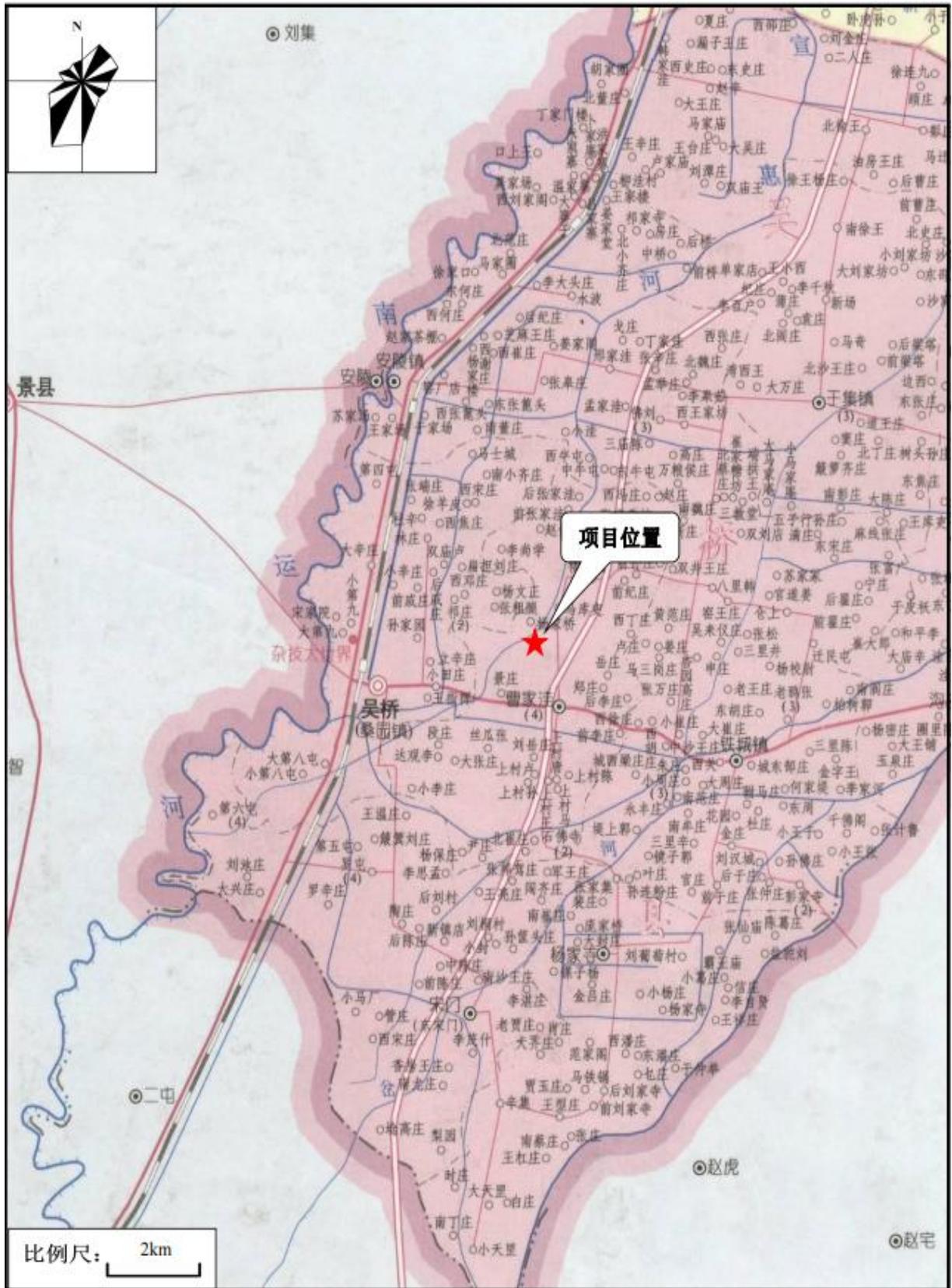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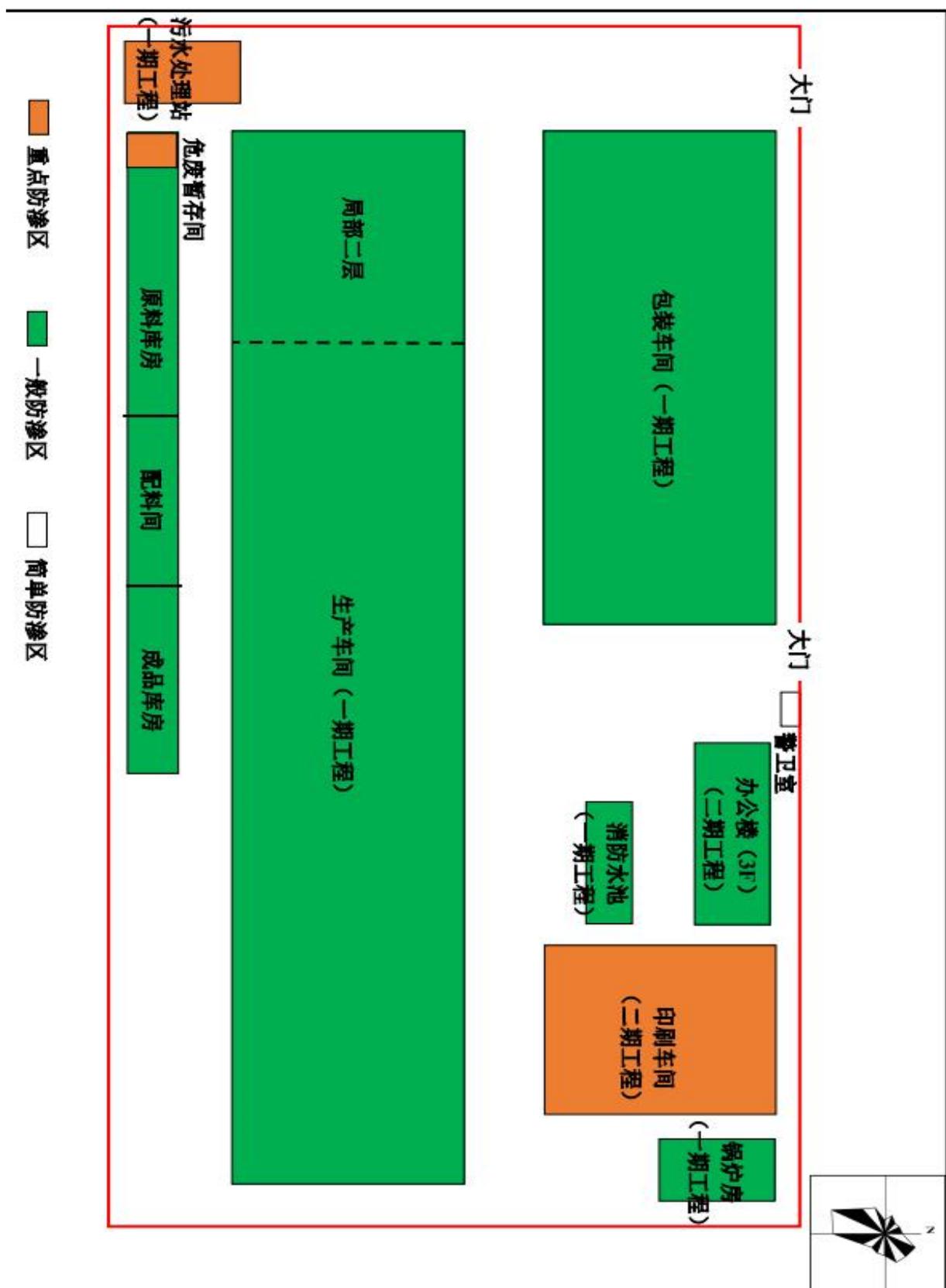
附图 1 企业周边关系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吴桥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吴审批环表（2024）4号

关于河北雪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天然乳胶生产加工制作橡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雪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雪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天然乳胶生产加工制作橡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海河路南侧黄河路北侧，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总占地 40292.05 平方米，分三期建设完成。一期建设车间 20000 平方米，锅炉房 400 平方米，购置低氮天然气锅炉 3 台，新上直浸式生产线 2 条，年产 2800 吨橡塑制品。二期建设 3100 平方米综合办公楼 1 座，印刷车间 2800 平方米，新上直浸式生产线 1 条，年产 1400 吨橡

塑制品。三期新上直浸式生产线2条，年产2800吨橡塑制品。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其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项目建设期：

加强施工期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设置施工围挡、施工现场出入口配备车辆冲洗设施、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覆盖、场内道路硬化等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满足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施工期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妥善处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期间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2、项目运营期：

①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该项目1#生产线投硫化剂、凝固剂颗粒物、脱膜工序废气、含NH₃工艺废气、含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B1+喷淋塔T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C1+20米排气筒DA001排放，2#生产线投硫化剂、凝固剂颗粒物、脱膜工序废气、含NH₃工艺废气、含非

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 B2+喷淋塔 T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C2+20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颗粒物、氨须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配料间凝固剂投料废气、产品烘干废气 1 经集气罩+喷淋塔 L1+20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产品烘干废气 2 经集气管道+喷淋塔 L3+20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产品烘干废气 3 经集气管道+喷淋塔 L4+20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产品烘干废气 4 经集气管道+喷淋塔 L5+20 米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颗粒物须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集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C3+20 米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要求。天然气锅炉（1#）、（2#）、（3#）废气经低氮燃烧器（3 套）+配套烟气再循环装置（3 套）+20 米高烟囱 DA008 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3# 生产线投硫化剂、凝固剂颗粒物、脱膜工序废气、含 NH₃ 工艺废气、含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 B3+喷淋塔 T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C3+20 米排气筒 DA009 排放，颗粒物、氨须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

B27632-2011) 中表 5 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印花印刷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 米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 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印刷行业要求, 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4#生产线投硫化剂、凝固剂颗粒物、脱膜工序废气、含 NH_3 工艺废气、含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 B4+喷淋塔 T4+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C4+20 米排气筒 DA011 排放, 5#生产线投硫化剂、凝固剂颗粒物、脱膜工序废气、含 NH_3 工艺废气、含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 B5+喷淋塔 T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C5+20 米排气筒 DA012 排放, 颗粒物、氨须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有组织集气效率,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 进一步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要求, 颗粒物须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须满

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其他行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生产车间边界须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厂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②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硫化罐冷却水、浸胶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大部分回到锅炉循环使用，少量进入工艺前硫化物料调配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热水沥滤废水、模具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软水制备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主要回用于工艺冷却水、喷淋塔补水、绿化，未回用的废水排入吴桥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吴桥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回用于工艺冷却水、喷淋塔补水、绿化的部分还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用水水质限值要求。

③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该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管理，妥善储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采取相关措施后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的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④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该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风机加装减振器、厂房隔声等措施，东、南、西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北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⑤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中规定的内容，防止因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按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吴桥县分局负责。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该批复和批复后的报告表送至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吴桥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吴桥县分局的监督检查。

吴桥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3月12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Wuqiao County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Bureau.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吴桥县行政审批局" (Wuqiao County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Bureau)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central star. Below the star, the date "2024年3月12日" (March 12, 2024) is stamped.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l, the identification number "1309281000031" is visible.

吴桥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3月12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8MA7D0X3C9J



扫一扫，用手机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雪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夏平华

经营范围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15日至 2071年11月14日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开发区黄河路北宣惠河东侧



登记机关

2022年 06月 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危废协议

编号：FRSJ-2024-0017

2024年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北雪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河北福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能安全可靠的将甲方在生产、设备调试或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共识，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临时暂存、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等标识，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废物名称（与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主要成分及危险特性、产生来源、含量等，名称不清楚的应该现场说明。

2.2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将废物密封包装，在交接废物时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外造成环境污染。

2.3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4 甲方负责带领乙方人员到达储存危险废物场所，并且由甲方相关人员介绍情况，尽可能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

2.5 甲方负责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

2.6 危险废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

2.7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反应性物质、剧毒物质等高危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3）两类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 （5）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6）甲方由于工艺调整或生产等原因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出具书面通知乙方并重新提供危险废物样品及相应的成分、含量、特性等，否则乙方不予接收。

2.8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

2.9 合同期内出现2.7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排除异常情况。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拣、收储等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等。

3.2 乙方已具备收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

3.3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运输车辆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收集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经营活动。

3.4 乙方运输车辆以及相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3.5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不在合同范围内,或联单上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不符,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如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反应性废物、放射性废物,或废物与合同中废物严重不符,甲方必须及时拉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条 保密义务

4.1 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对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相关内容。

4.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4.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4.4 泄密责任:任何一方泄密,均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执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收集/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损失为本合同期内收集费用)。由于不可控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件、两会、恶劣天气、政府政策变化等影响)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免除乙方责任。

第六条 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第七条 甲方不需要乙方提供“环保管家”服务,包括现场规范,标识规范,台账规范等其他环境服务。

第八条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事项

8.1 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的计量应以实际称重为准,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

8.2 收费事项:此协议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贰仟圆整(¥2,000.00)。

8.3 运输事项:由乙方安排具有相关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进行上门收运,按照单次运费¥500元/车收取。

8.4 收集费用:收集费用=实际称重量(吨)×收集单价(元/吨)。实际称重量由双方经办人签字确认,收集单价参考8.6项。

8.5 甲方根据实际转移数量在网上申请联单,由乙方确认(未在《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注册的企业不必操作)。在申请与确认时间范围内,甲方应及时支付运输费用及收集费用,款到帐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可确认联单并安排车辆拉运。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8.6 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预计产生量 (吨/年)	收集费用(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实际产生量	3500
2	废油墨桶	900-041-49	实际产生量	3500
3	废印版、废抹布	900-041-49	实际产生量	3500
4	废润滑油	900-217-08	实际产生量	3500
5	废润滑油桶	900-041-49	实际产生量	3500

第九条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涉及的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从其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合同内容仍有效。合同经加盖双方公章后正式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限从 2024 年 3 月 22 日到 2025 年 3 月 21 日止。

甲方名称: 河北雪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社会统一代码: 91130928MA7D0X3C9J (税号)
 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开发区黄河路北冀黄河东侧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夏军华
 联系人: 夏军华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河北福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合同章)
 社会统一代码: 91130982MA0G76560J (税号)
 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任丘市经济开发区北区龙翔路南侧.北京道西侧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丘市任丘路支行 银行账号: 13050169950800000165
 法定代表人: 侯文杰
 联系人: 王巨余 联系电话: 15612733326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温馨提示: 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928MA7D0X3C9J002U

单位名称：河北雪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海河路南侧黄河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夏军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海河路南侧黄河路北侧

行业类别：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8MA7D0X3C9J

有效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9年06月2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沧州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1日

附件 5 企业现场照片



附件 6 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185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环保工程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Name Qualification

批 文 号 冀职政办字【2012】166号
Approval No.

授 予 时 间 2012-12
Date of Conferment

工 作 单 位 沧州市环保局
Work Unit



资格证书
河北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冯金艳 性 别 女
Name Sex

出 生 年 月 11/25/1980
Date of Birth

编 号 0314385
No.

二〇一三年 四月二 日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系 列 工程技术人员
Category

专 业 环境保护工程
Specialism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Qualified Title

批 文 号 冀职政办字[2021]228号
Approval No.

授 予 时 间 2021-10-29
Date of Conferment

管 理 号 GZ002111525
File No.

姓 名 毛娜 性 别 女
Name Gender

出 生 年 月 1982-05-07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Organization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环保工程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Name Qualification

批 文 号 冀职政办字【2010】30号
Approval No.

授 予 时 间 2009-12-09
Date of Conferment

工 作 单 位 沧州市环境监测站
Work Unit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吴 伟 性 别 男
Name Sex

出 生 年 月 1974-12
Date of Birth

编 号 0306597
No.

二〇一二年 七月二十日